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 万元到-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0,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到 1,08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到 22,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 2025 年末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9.3.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